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本次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节余金额为 4,185.43 万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余金额为 2,480.60 万元，上述节余金额均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666.0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5 栋办公楼	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一路二巷 26 号轻工厂房一栋 1-7 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购置研发场地	租赁研发场地
实施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与顺昌路交汇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4 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两个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可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 收益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 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 发项目	20,235.00	18,366.57	2,317.01	4,185.43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	5,583.05	3,872.86	770.42	2,480.60
合计	25,818.05	22,239.44	3,087.42	6,666.04

注 1: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计算截至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

注 2: 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3: 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秉持节约、合理、高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通过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 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获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 同时,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利息收益。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与项目实际需求, 在自研产品性能、功能满足项目使用标准的前提下, 优先采用自研产品替代了部分原计划外购的设备及软件, 降低项目实施成本, 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3、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666.04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以及“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阳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